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 76,051.60 万元。因债务逾期及涉及相关诉讼事项影响，公司融资能力及资金状况、部分业务的开展均受到一定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部分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暨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，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 70,992.08 万元。

2021 年 1 月 4 日至今，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，通过采取展期等其他方式，减少了部分逾期债务 18,917.56 万元；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债务逾期 23,977.0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9.27%，逾期债务合计 76,051.6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9.42%。

除前期已披露债务逾期情况外，新增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债务人	债权人	逾期金额（万元）	到期日	债务类型
1	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	3,057.75	2021.02.07- 2021.02.14	商业承兑汇票
2		浦东发展银行	14,701.93	2021.05.28- 2021.06.21	流动贷款及国内信用证
3		民生银行	3,014.00	2021.06.18	流动贷款
1	广东奇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	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	799.95	2021.03.03- 2021.03.18	商业承兑汇票
2		广东新华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101.05	2021.03.25	商业承兑汇票

3		恒生银行	1,614.90	2021.06.01 -2021.06.04	流动贷款
4		中信银行	687.50	2021.06.21	国内信用证
		合计	23,977.08		

注：1、上述逾期金额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；目前，公司主要逾期债务与公司贸易业务相关；

2、公司已于2020年9月25日、2020年9月30日、2020年10月23日、2020年11月18日、2021年1月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7）、《关于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库存货物可能涉及风险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）、《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暨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9、2020-092、2021-001）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因债务逾期，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，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。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融资能力、经营性流动资金以及部分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，加之公司当前涉及以及新增债务逾期可能导致的相关诉讼事项，亦可能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解决方案，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，包括但不限于展期等方式，尽量降低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